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中华国平先生、崔珂女士、姚茗芳女士、单体超先生、陈岗先生、刘力先生、侯绪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使用自有资金

及自筹资金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